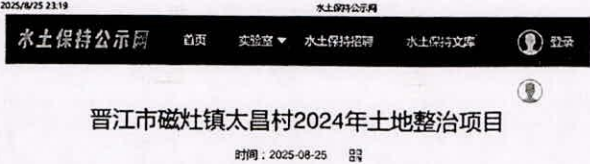
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泉水承诺[2025]35号

项目名称	晋江市磁灶镇太昌村 2024 年土地整治项目
建设地点	项目位于泉州市晋江市磁灶镇太昌村，介于东经 118°30'34" ~ 118°30'57"，北纬 24°47'17" ~ 24°47'38" 之间，中心坐标中心点坐标东经 118°30'28.67"、北纬 24°47'36.64"。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www.yanshou100.com（水土保持公示网）  起止时间：：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 在信息公示期间，没有收到相关群众的反馈意见。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福建省晋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82MACW9Y157K 地址：福建省晋江市磁灶镇延泽南街 1 号 电子信箱：1577154619@qq.com 法人代表：陈孟强 授权经办人姓名：林世钦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; 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, 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, 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, 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; 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: 法人代表(签字):  生产建设单位(盖章):  2015年9月16日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, 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, 准予许可。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(盖章):  2015年9月24日

备注: 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, 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, 另附页填写。

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, 分割无效。

4. 本表一式3份, 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(或者其他审批部门)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